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01号

关于东莞市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暂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暂存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佛新富民南五路37号（中心坐标：北纬22°54'55.04"、东经113°58'7.54"），项目占地面积918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43.5平方米，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预计最大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6万吨/年，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中转，设有叉车、地磅、电子秤等设备及塑胶吨桶、铁桶等包装容器（详见该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危险废物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废物储存产生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储存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收集、储存和中转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申

报登记制度。

（六）制订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危废暂存区各仓库地面须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